

#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通知

冶金竞函〔2023〕01号

依据《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章程》，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辽宁科技大学承办。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面向全国冶金、材料、化工、资源、能源、环境等专业在读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旨在动员和激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公益性科普事业，培养大学生专业兴趣；增强大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拓宽大学生专业知识边界；锻炼大学生工艺操作技能，提高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主题

本次竞赛的主题是：低碳智能 创新超越

## 二、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内容以“低碳智能 创新超越”为主题，开展创意设计、科技创新和仿真实训竞赛。

## 三、竞赛规则

1. 参赛对象：参赛队员为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参赛均可（团队成员不得超过4人），参赛者可在教师（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的指导下参赛。

2. 参赛单位：以高等学校为参赛单位统一提交作品，并负责对本参赛单位所有作品进行内容查重、形式审查和分类排序。

3. 申报要求：参赛作品必须是2022年1月1日以后完成且未获得国家级别及以上奖励的作品。参赛队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上交参赛作品，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4. 作品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指标对作品进行初评、会评和终审，并评出获奖作品。

## 四、竞赛日程与安排

（一）创意设计与科技创新

1. 竞赛报名：参赛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附件 2）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竞赛组织委员会邮箱，邮箱地址：yjkjjs2023@163.com。

2. 作品申报：（1）电子版。请各参赛单位对竞赛作品分类排序以作评审参考，并将汇总表（附件 3）和申报书（附件 4）电子版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发送至竞赛组织委员会邮箱（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2）纸质版。请各参赛单位将加盖公章的参赛作品汇总表（一式 1 份）和所有参赛作品申报书及说明书（格式参照附件 5）的纸质版（一式 5 份）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邮寄至竞赛组织委员会。参赛作品说明书请附在申报书后面一并装订。（邮寄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85 号辽宁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邮编 114051）

3. 作品初评：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进行作品查重及初评。

4. 专家会评：2023 年 7 月初，进行专家会评，具体时间见第二轮通知，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确定入围全国决赛作品名单。

5. 决赛：2023 年 7 月 26-27 日，在辽宁科技大学举办全国决赛，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颁发获奖证书。

## （二）仿真实训

仿真实训竞赛暂定于 2023 年 7 月在辽宁科技大学举办，具体安排见第二轮通知。

## 五、奖励

1. 竞赛设立等级奖、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三类奖项。

2. 等级奖设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竞赛分本、专科学生组和研究生组，各组按照作品类别分别评奖。

3. 单项奖由竞赛专家委员会提出设立，报竞赛工作委员会批准。

4. 优秀组织奖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对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提名，报竞赛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雪 电话：15241237786，艾新港 电话：15042265877

杨松陶 电话：13889856506，宁 哲 电话：18641254900

孔令种 电话：15841265240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85 号辽宁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  
邮编 114051

电子邮箱：yjkjjs2023@163.com

附件：

附件 1-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章程 - 副本.docx

附件 2-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参赛单位报名表.docx

附件 3-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高校推荐竞赛作品汇总表.docx

附件 4-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参赛作品申报书.docx

附件 5-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参赛作品说明书格式规范.docx

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冶金竞赛组织委员会

辽宁科技大学

2023 年 4 月 15 日